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5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公司分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2024年第二季度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2024年第二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381.9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计提(+)/转回(-)减值准备金额(元)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382,268.30
存货跌价准备	1,436,920.56
合计	3,819,188.86

注：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以上信用减值、资产减值计提数据为公司财务部对2024年第二季度的数据进行测算的结果，本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情况的说明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照合并范围内组合以及以账龄分析组合，合并范围内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以账龄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其他应收款，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其他应收款，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按照客户性质或账龄为共同风险特片，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根据上述会计政策，公司2024年4-6月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2,382,268.30元。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于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根据上述会计政策，公司2024年4-6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436,920.56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及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4-6月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损失等共计3,819,188.86元，考虑所得税费用影响后，将减少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64,297.86元，并相应减少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764,297.86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程序遵守并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法规等相关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客观、公允、真实的反映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夯实公司资产，进一步增强企业的风险防范能力，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事项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6月30日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第二季度的合并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五、其他说明

本次2024年第二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英联股份	股票代码	00284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彤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南强路6号英联股份		
电话	0754-89816108		
电子信箱	zhengquan@enpackcor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74,022,793.27	892,555,976.84	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93,840.26	3,215,696.82	5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69,351.00	-1,361,700.58	27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113,249.15	65,599,630.75	-25.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9	0.0101	17.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9	0.0101	17.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5%	0.41%	-0.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55,088,956.66	3,067,200,056.39	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22,178,078.11	1,442,226,776.44	-1.3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8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翁伟武	境内自然人	41.89%	175,939,654	136,954,740	质押	120,440,348
翁伟炜	境内自然人	7.09%	29,794,960	0	质押	23,726,000
翁伟嘉	境内自然人	6.66%	27,955,200	20,966,400	质押	19,066,047
翁伟博	境内自然人	5.38%	22,579,200	0	质押	13,527,900
蔡沛侬	境内自然人	4.00%	16,799,600	0	质押	11,750,00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派诚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00%	8,399,800	0	不适用	0
柯丽婉	境内自然人	1.54%	6,451,200	4,838,400	质押	4,100,00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德诚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0%	4,200,000	0	不适用	0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3,385,173	0	不适用	0
蔡希擎	境内自然人	0.51%	2,150,9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止至2024年6月30日，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的相关规定，翁伟武、柯丽婉为一致行动人；翁伟炜、翁伟博为一致行动人；翁伟嘉、蔡沛侬为一致行动人。 2、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蔡希擎通过国联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1509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0股，实际合计持有2150900股。 2、公司股东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49365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891523股，实际合计持有3385173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复合集流体项目

1.1公司计划投资30.89亿元建设新能源动力锂电池复合铜箔、复合铝箔项目，总项目建设134条复合铜箔、10条复合铝箔，达产年预计年产能5亿㎡复合铜箔、1亿㎡复合铝箔。

截至本报告期末，实施主体江苏英联已完成5条复合铜箔、2条复合铝箔的产能建设，复合集流体的产品正在送样检测阶段，送样客户覆盖国内外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电池等领域。

1.2与日本爱发科签署战略合作进展

公司与日本设备供应商爱发科持续保持战略合作关系，并于本年度签署了《联合研究院合作协议》，双方共同成立联合研究院，致力于共同研发电池复合集流体、固态电池复合集流体及新生代际电池周边技术，实现产业化的转化，研判电池技术的前沿发展方向，推进电池复合集流体及相关技术的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江苏英联复合集流体与日本爱发科战略合作进展暨成立联合研究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2、公司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9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截至2024年4月10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4月10日。公司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66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回购最高价格为10.54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8.73元/股，使用资金总金额为15,002,652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使用自有资金达到回购总金额下限1,500万元且不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3,000万元，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本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2024年4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内部转让事项

根据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内部资源高效利用和协同共享，拓宽产品市场，促进技术创新和满足市场需求深度融合，切实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整体资产运营质量的提升，公司于2024年3月将持有的广东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汕头英联持有广东宝润100%股权，广东宝润成为汕头英联的全资子公司暨公司孙公司。

4、公司向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或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资助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额度范围内滚动循环使用，每次借款的利率在借款支付时由出借人和借款人协商确定，具体以实际借款协议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向合并报告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期末余额为30,126.48万元。

此事项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会议由董事长翁伟武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名，分别为翁宝嘉女士、翁伟嘉先生、麦堪成先生、陈琳武先生）。公司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了部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公告》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晖儿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6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了部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规范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为规范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条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十三条所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	第三条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十二条所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
第四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组织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工作，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四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组织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工作，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新增）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每季度检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发现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告。
第五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登记结算公司"）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二）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五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二）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六条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交所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合并账户前，登记结算公司按相关规定对每个账户分别做锁定、解锁等相关处理。	（此条删除）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起申报离职的，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票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深交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深交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四）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三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上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四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此条删除）
	（新增）第十三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新增）第十四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第十四条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第十五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五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六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七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向深交所申报离任信息并办理股份锁定事宜。登记结算公司自其实际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到期后将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全部自动解锁。	（此条删除）
第十八条对涉嫌违规交易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登记结算公司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对登记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此条删除）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十三条所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提前向董事会秘书进行书面买卖意向报备及买卖计划的确认，具体要求如下： ……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十二条所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提前向董事会秘书进行书面买卖意向报备及买卖计划的确认，具体要求如下： ……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由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申报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一）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五）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六）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通过公司在深交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减持本公司股票的，应同时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本公司股票应当在拟减持公司股票至少15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其中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申请并填写《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附件一），董事会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进行审核。董事会确认减持计划后于申请人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报送深交所予以备案；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 （三）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计划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四）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五）公司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如下限制性规定，包括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公司法》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此条删除）
	（新增）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15个交易日向深交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二）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深交所的规定； （三）不存在本制度第十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四）深交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予公告。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的，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本制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负责收回其所得收益。	（此条删除）
	（新增）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述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修订后的上述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281　　证券简称：金明精机　　公告编号：2024-030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24年8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24年8月15日，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4年8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281　　证券简称：金明精机　　公告编号：2024-031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明精机	股票代码	3002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芸	胡玲儿	
电话	0754-89811399	0754-89811399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纺织工业园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纺织工业园	
电子信箱	stock@jmjj.com	stock@jmjj.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1,572,548.06	230,861,472.24	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71,072.02	7,452,762.46	-1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89,437.03	-6,045,683.58	6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388,514.17	7,314,108.41	124.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	0.018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	0.018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1%	0.59%	-0.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98,764,687.83	1,500,073,355.98	-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74,890,148.87	1,276,797,548.45	-0.1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3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马镇鑫	境内自然人	16.85%	70,576,227	0	不适用	0
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77%	57,702,344	0	不适用	0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57%	56,867,977	0	不适用	0
马佳圳	境内自然人	4.40%	18,446,131	13,834,598	不适用	0
余素琴	境内自然人	2.43%	10,170,844	7,628,133	不适用	0
高艳星	境内自然人	0.50%	2,080,100	0	不适用	0
李剑东	国有法人	0.35%	1,468,100	0	不适用	0
四川四凯发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0%	1,274,000	0	不适用	0
李晓	境内自然人	0.30%	1,268,65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28%	1,154,153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余素琴为马镇鑫配偶，马佳圳为马镇鑫儿子，余素琴、马佳圳为马镇鑫之一致行动人；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主体控制，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李晓通过信用账户持有1,264,15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4,5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8,65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4-047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与发行银行间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注册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债券，注册品种为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TDFI），公司将在注册有效期内自主发行，最终方案以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公司于2023年9月5日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文件编号：中市协注〔2023〕TDFI27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批准公司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公司银行间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TDFI）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2024年8月13日，公司在通知书的审批范围内，完成了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超短融"）的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8月14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24广核电力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2482426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268天
起息日	2024年8月14日	兑付日	2025年5月9日
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10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1.97%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融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子公司偿还借款。

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本期超短融发行的有关文件详情，已在上海清算所（网址：https://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网址：https://www.chinamoney.com.cn）上刊发。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民用涤纶长丝的生产、销售，以及涤纶长丝主要原料PTA（精对苯二甲酸）和乙二醇等的生产。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各类民用涤纶长丝，包括涤纶POY、涤纶FDY、涤纶DTY、涤纶复合丝、ITY、中强丝六大系列一千多个品种，覆盖了涤纶长丝产品的全系列，在行业中有"涤纶长丝企业中的沃尔玛"之称。

未来，公司将持续聚焦民用涤纶长丝产业，通过产品结构合理调整、市场运营节奏把控和全体员工的全力拼搏，助力企业营收和经营质量持续提升，通过自身行动为行业景气度的提升注入信心。公司将布局全国性全产业链，进一步提高长丝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让公司未来发展的前景更加广阔，更加富有想象空间。

公司持续改革创新、积极打造"可利用、可再生、可循环"的绿色产业链，一方面盯紧"双碳"目标抓节能，另一方面专注"可持续发展"抓创新。同时，公司还积极推动让项目工厂提供更多绿色能源，开发更多绿色工艺技术和制定绿色行业标准，串联起桐昆"绿色制造"的新模式。

二、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章的规定运作，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形成科学、规范的决策机制。通过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优化公司管理流程，提升科学决策水平与风险防控能力，为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

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继续深耕主业，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夯实长远发展根基，以驱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

公司十分重视信息披露及透明度，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与投资者积极互动，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建立了良好的企业投资者关系和顺畅的沟通渠道。

公司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始终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积极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持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工作，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针对性，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拓展与资本市场沟通的广度与深度，多渠道回复投资者关切，加深投资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的了解，更好地传达公司的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

四、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1、现金分红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报投资者。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在兼顾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利润分配一直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积极进行现金分红，切实让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提升获得感。根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2024年-2026年）》，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股份回购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发布股份回购计划，合计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3年3月17日，公司本次回购期限届满，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6,447,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使用资金总额600,355,573.1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未来，公司将全力做好主营业务，努力提升市场份额和经营质量，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综合运用多种方式，为投资者创造更好的回报。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实现可持续发展

在坚持稳健经营、为股东和投资者创造经济价值的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社会责任，始终秉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已连续4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继续坚持科技创新，注重服务，优化结构和质量，为广大客户提供最优方案；积极与供应商携手并进，共谋发展，共建上下游产业链共同体；关心关爱员工，坚持平等对话，打造和谐劳工关系；践行社会公益，为社会发展作贡献。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股东回报，将"以投资者为本"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5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在桐昆股份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会议由董事长陈蕾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推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